

合同编号: JDSH72023017

2023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泳池水质电子监管系统易损设备配件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 方 :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 1.1.2. “乙方”系指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所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 1.1.5. “易损件”系指按本合同文件规定，乙方须向需方提供的本合同条款14.2所列的物品。
- 1.1.6.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校准、运输及其他类似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合同标的

- 3.1. 乙方为甲方现有的泳池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提供易损件更换服务，使相应的设备正常运转。进而让甲方游泳水质电子监管系统持续服务于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和领导决策。
- 3.2. 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易损件都应甲方现有的泳池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匹配。
- 3.3. 上述泳池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易损件更换服务的具体安排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及现有设备的运转状态而定。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易损件的规格和标准应与编号为“0618-XFHY-2328ZCB 的 2023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泳池水质电子监管系统易损设备配件更换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及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 包装与标记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易损件符合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易损件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而导致的易损件锈蚀、损坏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易损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能满足合同的订立目的。

6.2. 易损件更换运行正常后1年内为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对应易损件。

7. 现场服务

7.1. 乙方应负责处理更换、调试过程中出现的相应易损件缺陷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8. 系统平台验收

8.1. 易损件更换的验收以满足本合同3.条、4.条、5.条、6.1.条、7.1.条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9. 交付条件

9.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为期一年（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9.2. 易损件应于2023年7月15日前开始更换。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日期，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

10. 甲方义务

10.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2. 项目服务完毕、全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决定验收方式。并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

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文档等资料移交甲方。

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为标准。

如上述文件及材料有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签署的材料为准。

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见附件（项目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 乙方义务

1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现场或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性。对任何因其过错或疏忽所导致的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应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11.2. 乙方在1年质保期内收到甲方关于设备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影响操作功能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11.3. 保修义务不包括非乙方人员使用不当（未按用户技术手册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以及设备使用条件（供水、供电及其他非乙方因素）未达到导致的停机后的运转恢复。并且所产生的相关零件、人工及材料费用乙方不承担。

11.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易损件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甲方因乙方侵害第三方权利遭受追诉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

12. 保密条款

12.1. 双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信息属于秘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上述秘密，在任何情况下（因法院等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关联机构除外）。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双方的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以任何形式摘抄、打印、复印、复制和保存上述任何信息。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应当将上述信息的任何载体交还给对方或在本方的设备中删除相应信息。

12.2. 乙方不得将从北京市卫生监督所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并不得泄漏。

12.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直至该资料或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价格与付款办法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易损件价格费用总额计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536,820.00）。

14.2. 2023年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泳池水质电子监管系统易损设备配件更换项目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比色仪	¥7,550.00	7	¥52,850.00	
2	流通杯	¥3,270.00	29	¥94,830.00	

3	电磁阀	¥1,950.00	25	¥48,750.00	
4	水流转子	¥375.00	80	¥30,000.00	
5	过滤单元	¥400.00	80	¥32,000.00	
6	试剂浮球	¥300.00	45	¥13,500.00	
7	浊度灯泡	¥1,350.00	70	¥94,500.00	
8	进水软管	¥5.00	600	¥3,000.00	
9	排水软管	¥20.00	200	¥4,000.00	
10	三通	¥10.00	49	¥490.00	
11	阀门	¥10.00	50	¥500.00	
12	UPS 电池组	¥800.00	10	¥8,000.00	
13	ph, orp 电极连线	¥1,200.00	10	¥12,000.00	
14	蠕动泵管年度更换 套装 FOT: 滴定针头 (2 针)、泵头 x2、 泵管	¥3,560.00	40	¥142,400.00	
总价 (元)				¥536,820.00	

14.3. 上述款项是按合同交付期交付的结算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为最终不变价，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14.4.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标价）的70% 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375,774.00），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70%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53,682.00）保函截止日为合同到期日。甲方于2023年第三季度末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零肆拾陆元整（¥161,046.00），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履约保函到期后可退还履约保函。

14.5. 特别约定：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5.1.1. 如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

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履约保函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或合同解除时向甲方支付。

15.1.2. 甲方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其金额为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

15.1.3. 上述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5.1.4. 尽管有本合同第16条的约定，但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合同项下受检项出现，且该受检项指标在预警限值之内，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由于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未能作出预警，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5.1.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将本合同详细的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 合同变更和终止

18.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8.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8.3. 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之一下终止：

18.3.1. 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

事项后15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8.3.2.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9.2.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9.4. 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应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19.6. 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19.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逯建才

电话：82329533

传真：82316830

邮政编码：1001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

税号: 91110108681986783U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22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附件一：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经验收，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服务工作,已根据需求、规格及规定按时完成。			
验收人员（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泳池水质电子监管系统易损设备配件更换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2328ZCB）的公开招标，于2023年5月11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经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2023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泳池水质电子监管系统易损设备配件更换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36,820.00（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前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签收人：逄建才

签收日期：2023.5.17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68489858

传真：684889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

邮编：100089